

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01

采 购 人：贵州省山地户外运动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27

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HYRN2025-135号

项目名称：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01

预算金额（元）：1519112.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1519112.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19112.00

简要规格描述：为全力备战2025年粤港澳大湾区全运会等赛事，做好山地自行车队、攀岩队、滑板队、小轮车队的训练备战工作。拟采购一家供应商完成专项器材配件装备的采购工作，配备组装的自行车需满足《城市和旅行用自行车、青少年自行车、山地自行车与竞赛自行车的要求》（GB 3565.2-2022）以便运动员能使用合格的装备参加自行车竞赛项目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一般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投标没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成立不足3月的提供成立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2、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8日 至 2025年07月04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1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山地户外运动发展中心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104号鑫都财富大厦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139840533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南明区南厂路35号都市国际10栋303

传 真：

项目联系人：罗婷、朱复修、罗叶

项目联系方式：15186972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婷、朱复修、罗叶

联系方式：15186972005

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山地户外运动发展中心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104号鑫都财富大厦 联系方式:13984053368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南明区南厂路35号都市国际10栋303 项目联系人:罗婷、朱复修、罗叶 联系电话:15186972005、0851-85760650
3	项目名称	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预算金额	壹佰伍拾壹万玖仟壹佰壹拾贰元整（¥1519112.00元）
6	最高限价	壹佰伍拾壹万玖仟壹佰壹拾贰元整（¥1519112.00元）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内容	为全力备战2025年粤港澳大湾区全运会等赛事，做好山地自行车队、攀岩队、滑板队、小轮车队的训练备战工作。拟采购一家供应商完成专项器材配件装备的采购工作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验收标准、规范	1、本项目货物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合格验收标准，组装的自行车须达到《城市和旅行用自行车、青少年自行车、山地自行车与竞赛自行车的要求》（GB 3565.2-2022）以满足运动员训练及竞赛的基本要求。 2、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按筑财采【2022】4号文精神验收）。
1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60%的合同款项，所有产品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40%的合同款项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

	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投标没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成立不足3月的提供成立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	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金额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器材的装卸车、现场搬运人员费用、设备费用、包装费用、交通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采购人除支付中标（成交）价格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5	投标保证金	1、交纳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投标保证金交纳。 3.1、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1）银行转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采购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 2）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担保保函：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4）保证保险：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 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

	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为纵深推进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 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 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3.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 1) 银行转账：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2)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单独提交（或以特快专递）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应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放在投标文件中。 4、投标保证金退还 4.1、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 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投标有效期后招标人仍未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将视为招标人同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 期存款利息。
--	--

		4.2、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第一中标候选人需退回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的，在书面合同签订后投标有效期前，到招标人处领回；非中标候选人需退回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前，到招标人处领回（以上项目存在异议、投诉的，须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回）。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16	响应文件格式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为. 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省中心）（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撤销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17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

		次提出的不再受理。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络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址：ggzy.guizhou.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0	开标程序	①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显示开标信息。投标人应对系统显示的报价进行确认。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显示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⑥各投标人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注：如相关说明与系统生成说明不一致，以系统说明为准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合同授予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 2、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复审确认的。
25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不再单列。	
2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别提示： 1、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为工业。	

	2、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30	“采购人”（或称“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也称业主。本项目的采购人特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成交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的响应服务成交后，即为“成交人”，或称“成交企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授权代表”系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3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为.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3、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递交 1 份同上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址: ggzy. guizhou. gov. 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一致的纸质文件至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招标方式、交货方式及质量和验收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招标方式：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交货期：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交货地点：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验收标准、规范：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

1.5.1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供应商提供的货物。

1.5.2 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投标。为证明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提供公司章程和公司架构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至其他单位承包。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需求、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其他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的全部内容，熟悉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条件和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三、发布采购公告

3.1 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3.2 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获取采购文件

4.1 获取时间：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获取方式：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文件售价

人民币 0.00 元整（售后不退）。获取采购文件的发票待项目开标后到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具，详细地址：贵阳市南明区南厂路 35 号都市国际 10 栋 3 层 3 号，联系人：罗婷、朱复修、罗叶，联系电话：15186972005、0851-85760650。

4.4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2) 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十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五、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 T+2 个工作日内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6.1 格式

6.1.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1.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1.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1.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6.1.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2 签署与封装

6.2.1. 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响应文件中复印件或扫

描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6.3 响应文件组成

6.3.1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货物类响应文件。

6.3.2 组成：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6.4 投标报价和货币

6.4.1 供应商对项目的报价，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采购人只接受唯一报价，不接受任何可变、可选择的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单位。

6.4.2 有关货物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相关税费。

6.4.3 有关货物的报价应包括相关的增值税等相关税费。

6.4.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递交响应文件

7.1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递交地点：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供应商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响应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由代理机构提交延期提供采购文件期限，并予公告。投标有效期相应顺延。

八、开标、资格审查

8.1 开标流程

(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供应商名称。

(3)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供应商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供应商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5) 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也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各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特别提示：

1. 由于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2. 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监督部门报告；

(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8.2 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由采购人组成单数的资格审查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九、评审

9.1 评标程序：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正文”

9.2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严禁供应商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出具书面承诺函。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

关法规进行处理。

十、发布成交公告

10.1 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进场交易证明书。

10.2 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10.2.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的不再受理。

10.2.2 受理条件

(1)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 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0.2.3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部门。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南厂路 35 号都市国际 10 栋 3 层 3 号

联 系 人： 罗婷、朱复修、罗叶 联系电话： 15186972005、
0851-85760650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1.1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须对以上收费标准做出书面保证。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2 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11.3 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521000106012019001500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贵阳纪念塔支行

十二、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12.1 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

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2 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六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其他

13.1 补充条款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2 中标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另外达成协议。

13.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
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9-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20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
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

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519112.00	元	详见采购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
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01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01

项目名称：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01001

标包名称：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详见采购清单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51911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经营资格审查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经营资格审查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投标没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经营资格审查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	
	4	经营资格审查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成立不足3月的提供成立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5	经营资格审查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经营资格审查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第五章第二节商务要求条款要求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供应商所投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0分，所投产品的响应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存在任意一项负偏离，扣1分。 (负偏离定义：不符合条款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40.00
	2	业绩证明	供应商自2021年6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是指合同内容包含采购清单中的带“▲”任意核心产品的业绩，如同一业主同一年度内分别签署两份及以上合同的只计一份）。每具有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 注：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含合同各方当事人名称、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各方当事人盖章所在页）复印件。	9.00
	3	售后服务团队	为保证产品使用的稳定性、安全性，由供应商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人数在3人及以上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注：提供人员清单（含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2.00
	4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体育专业（自行车）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 注：提供职称证及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5.00
	5	质保期	质保期在原有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得0.5分，满分1分。提供承诺，未提供不得分。	1.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其他承诺	1.响应承诺 ①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如出现应急问题，在接到采购人的电话或传真之时起0.5小时内派专业人员赶到现场调查、处理，并取得采购人满意为止得2分。 ②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如出现应急问题，在接到采购人的电话或传真之时起1小时内派专业人员赶到现场调查、处理，并取得采购人满意为止得1分； ③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如出现应急问题，在接到采购人的电话或传真之时起2小时内派专业人员赶到现场调查、处理，并取得采购人满意为止得0.5分。 2.自行承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的得1分。 注：自行提供承诺，未提供不得分。	3.00
技术评审	1	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方案、备件调试安装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切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合理可行的得5分； （2）方案基本切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基本合理的得3分； （3）方案可操作性弱的得1分。 （4）方案不切合项目实际、不具有可操作性、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人员、售后保修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切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合理可行的得5分； （2）方案基本切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基本合理的得3分； （3）方案可操作性弱的得1分。 （4）方案不切合项目实际、不具有可操作性、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第二节 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审原则

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3.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4.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7.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流程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

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2）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4）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百分制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品目中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5）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6）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7）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享有的权利：

- ①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②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③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④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承担的义务：

- ①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 ②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③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④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 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询标与澄清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2）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定标原则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招标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四、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协议的；
4.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未提供报价明细的；
7.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或书面保证或书面声明的；
1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6.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三节 评标办法附件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最低投标报价} / \text{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不得低于 1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价格分值计算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后报 价	评标基准 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2						
3						
4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5.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委员会（签名）：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2025 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车架	规格：T1000 一体成型（硬尾） 尺寸：29 寸 材质：碳纤维 中轴：BB92 后轴：12mm*148mm 坐管：30.9mm	5	个	
2	公路车套件	规格：12 速的飞轮 DA-系列、油压刹车 R7020 材质：碳纤维	1	套	
3	公路车套件	规格：12 速的飞轮 105-R7000 系列、油压刹车 R7020 材质：铝合金	2	套	
4	公路轮组	规格：700C 碳纤维、50cm 边框 2/142mmX12mm， 材质：碳纤维	1	对	
5	公路轮组	规格：700C 碳纤维、R5 100、2/142mmX12mm 材质：碳纤维	2	对	
6	变速系统	规格：12 速的飞轮，11 到 50 齿的超大范围，兼容 12 速的 XD 塔基，12 速电变 SL， 材质：碳纤维	8	套	

7	▲变速系统	规格：12 速的飞轮，11 到 50 齿的超大范围，兼容 12 速的 XD 塔基，12 速电变 XX1， 材质：碳纤维	3	套	
8	刹车	规格：4 活塞， LEVELULT、油压、材质： 碳纤维刹把拉杆 刹把转点使用精密密封 轴承、钛合金螺丝、铝 合金来令片支架 材质：碳纤维	12	对	
9	刹车	规格：2 活塞， LEVELULT、油压、材质： 碳纤维刹把拉杆 刹把转点使用精密密封 轴承、钛合金螺丝、铝 合金来令片支架材质： 铝合金	5	对	
10	▲前叉	规格：29 寸气叉，线控、 行程 100mm 开档 110mm 材质：铝合金	5	根	线控
11	▲前叉	规格：29 寸避震气叉、 ULT 行程 100mm、开档 110mm 材质：铝合金	5	根	线控
12	▲前叉	规格：29 寸避震气叉、 ULT 行程 100mm、开档 110mm 材质：铝合金	3	根	
13	▲轮组	规格：29 寸碳纤维车轮 花鼓 180， 材质：碳纤维	10	对	
14	轮组	规格：29 寸碳纤维车轮 花鼓 240， 材质：碳纤维	2	对	

15	飞轮	规格：SL12 速、 10-44T/50T/52T 材质：镁合金	14	个	
16	▲飞轮	规格：12 速、50T/52T 材质：铝合金	25	个	
17	▲飞轮	规格：12 速、50T/52T 材质：铝合金	12	个	
18	▲指拨、后 拨	规格：12 速无线电变 材质：碳纤维	5	套	
19	▲指拨、后 拨	规格：12 速电变 材质：碳纤维	5	套	
20	指拨	规格：12 速机械 材质：铝合金	6	个	
21	后拨	规格：机械 12 速、 10-52T 材质：铝合金	15	个	
22	链条	规格：12 速 141 节 材质：镁合金 颜色：金色	12	根	
23	链条	规格：12 速 131 节 材质：铝合金 颜色：银色	40	根	
24	链条	规格：12 速 126 节 材质：铝合金 颜色：银色	30	根	
25	盘片	规格：36 齿 材质：铝合金 颜色：银色	15	张	
26	盘片	规格：34 齿 材质：铝合金 颜色：银色	30	张	
27	盘片	规格：功率计 36 齿 材质：铝合金	5	张	

28	中轴	规格：DUB 压入式 材质：铝合金	20	个	
29	中轴	规格：DUB 压入式/螺纹 材质：陶瓷	15	个	
30	导轮	规格：12 速 材质：铝合金	10	副	
31	导轮	规格：12 速 材质：铝合金	10	副	
32	锁踏	规格：M9100 材质：镁合金	15	副	
33	锁踏	规格：M8100 材质：铝合金	10	副	
34	码表	规格：Edge540、2.6 英寸彩色显示屏、具备 SOS 和离网通信功能的 inReach 设备相互兼容。	10	个	
35	心率带	规格：支持 ANT+R 和蓝牙	10	根	
36	碟片	规格：六丁/中锁 160mm	60	张	
37	公路外胎	规格：700X28C 材质：橡胶混合物	20	条	
38	山地外胎	规格：29 寸-2.2in 有齿外胎 材质：橡胶混合物	200	条	
39	山地外胎	规格：29 寸-2.2in 有齿雨胎 材质：橡胶混合物	20	条	
40	来令片	规格：直装式 材质：树脂半金属	300	副	
41	魔术扣	规格：12 速 材质：铝合金	50	副	
42	▲电变电池	规格：无线电变 材质：铝合金	10	个	

43	骑行鞋	规格：碳底 材质：碳纤维	11	双	
44	骑行鞋	规格：碳底 材质：胶底	5	双	
45	真空气嘴	规格：法嘴 材质：铝合金	50	副	
46	变速线	规格：1.5m 线芯 材质：钢丝	50	根	
47	变速线管	规格：5m 线管 材质：钢丝	50	根	
48	坐垫	规格：碳弓 材质：碳纤维	10	个	
49	座管	规格：30.6mm 材质：碳纤维	6	根	
50	碗组	规格：外置式 材质：铝合金	30	套	
51	把立	规格：负 20 度、80-100 长 材质：碳纤维	11	个	
52	把横	规格：720cm-780cm 长 材质：碳纤维	11	根	
53	把套	规格：22.2 孔径把套 材质：防滑海绵把套	30	副	
54	尾勾	规格：142-148cm 材质：铝合金	30	个	
55	水壶	规格：50 毫升无味 材质：4 号 PE	300	个	
56	水壶架	规格：半挂式 材质：碳纤维	20	个	
57	补胎颗粒	规格：STANS 材质：颗粒	45	瓶	

注：1. 带“▲”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2. 供应商拟提供的上述 57 项产品须相互适配，不能存在阶

段性使用问题。

3. 清单中涉及的型号品牌仅提供参考作用，但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须等同或优于相对应的要求。

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本项目货物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合格验收标准，组装的自行车须达到《城市和旅行用自行车、青少年自行车、山地自行车与竞赛自行车的要求》（GB 3565.2-2022）以满足运动员训练及竞赛的基本要求。

2、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按筑财采【2022】4 号文精神验收）。

三、质保期：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 60% 的合同款项，所有产品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的合同款项

五、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六、售后服务

1、中标人须结合采购人采购需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备品备件及相关服务。

2、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至少 1 天的设备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培训人员需具备专业素质及能力。

3、质保期内，中标人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

期后，收取配件价格费用（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 3 小时内到达现场，普通类故障保证由维修人员（或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修复，特殊类故障保证由维修人员（或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修复；中标人保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和配套消耗品。

4、采购人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人员及联系电话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到达现场排查问题确保运动员训练或竞赛能顺利进行。

七、其他要求

1、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本次竞标资格，已经成交供应商的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2、本项目按金额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器材的装卸车、现场搬运人员费用、设备费用、包装费用、交通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采购人除支付中标（成交）价格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如中标（成交）人在服务过程中有侵权等行为造成损失的，相关损失及责任由中标（成交）人承担。

4、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资料，将自动丧失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承诺。

5、供应商需承诺：若送货过程中配货人员发生劳动争议或出现

伤、病及意外死亡情况时，由供应商负责处理，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承诺。

6、产品由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配送，不得委托其他经销商或代理进行配送。中标供应商必须具有满足采购人所有产品需求的配送和装卸能力。不论采购人路程远近及批次数量或每批次采购器材数量和金额多少，中标供应商均应保证配送，并负责装卸车、搬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每次配送的时间、品种、规格、地点和数量以采购人的指令为准。

7、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且全新、配套、符合国家质量监测标准的商品；产品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8、中标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高，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9、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在更换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出现价格波动不予进行价格调整；

11、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供承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如中标供应商不满足该条件，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货款。

12、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一致，一经发现其性能、配件、参数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13、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业人员会同中标供应商按国家的相关标准及中标单位的合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投标时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签验收及退货，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及其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如货物验收过程中发现货品短缺、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供应商在 5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序列号：，）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序列号：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5、项目地点：

二、供货期期限

本合同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清单；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小写¥ 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相关
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	--------------

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2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2.1 包装

2.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2 运输

2.2.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

2.3 交付

2.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3.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第3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3.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3.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3.3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3.4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第4条 质量保证期

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设备/材料验收之日起算。

4.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4.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6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9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10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11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2.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2.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标的；
- （四）数量；
- （五）质量；
- （六）价款或者报酬；
-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的方法；
- （十）其他。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自导）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资格审查部分
4	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响应部分
5	其他通用部分
5.1	其他通用资料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项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品 目 编 号：

品 目 名 称：

采 购 方 式：

采 购 类 别：

供 应 商：

详 细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20XX 年 XX 月

目录

(格式自拟)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1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
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附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合同履约设备保障体现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设备使用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2. 承诺（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质保期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 响应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响应文件_____册，第_____页，_____佐证材料				

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2025 年 月 日

(二)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采购文件要求）					
2	验收标准、规范：（采购文件要求）					
3	质保期：（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采购文件要求）					
5	其他要求：（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一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说明
1						
2						
3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1、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
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
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声明时间：

2.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策名称	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4	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5	……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2025 年 月 日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025 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采购文件

(2025 年 6 月)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 目 名 称：2025 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采 购 类 别：货物

项 目 编 号：GZHYRN2025-135 号

采 购 人：贵州省山地户外运动发展中心

详 细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104 号鑫都财富大厦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 系 电 话：13984053368

代 理 机 构：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贵阳市南明区南厂路 35 号都市国际 10 栋 3 层 3 号

联 系 人：罗婷、朱复修、罗叶 联 系 电 话：15186972005、0851-85760650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53

第六章 合同条款 6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八章 其他 9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

2025 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5 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GZHYRN2025-135 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

采购主要内容: 为全力备战 2025 年粤港澳大湾区全运会等赛事，做好山地自行车队、攀岩队、滑板队、小轮车队的训练备战工作。拟采购一家供应商完成专项器材配件装备的采购工作，配备组装的自行车需满足《城市和旅行用自行车、青少年自行车、山地自行车与竞赛自行车的要求》（GB 3565.2-2022）以便运动员能使用合格的装备参加自行车竞赛项目；

采购数量:1 批；

预算金额:1519112.00 元；

最高限价:1519112.00 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投标没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成立不足3月的提供成立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6-28 00:00 至 2025-7-4 23:59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售价：00.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元）：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7-21 09:3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7-21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山地户外运动发展中心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104 号鑫都财富大厦

联系方式：13984053368

2. 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婷、朱复修、罗叶

联系地址：贵阳市南明区南厂路 35 号都市国际 10 栋 303

联系电话：15186972005、0851-857606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婷、朱复修、罗叶

电话：15186972005、0851-85760650

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山地户外运动发展中心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104号鑫都财富大厦 联系方式:13984053368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南明区南厂路35号都市国际10栋303 项目联系人:罗婷、朱复修、罗叶 联系电话:15186972005、0851-85760650
3	项目名称	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预算金额	壹佰伍拾壹万玖仟壹佰壹拾贰元整（¥1519112.00元）
6	最高限价	壹佰伍拾壹万玖仟壹佰壹拾贰元整（¥1519112.00元）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内容	为全力备战2025年粤港澳大湾区全运会等赛事，做好山地自行车队、攀岩队、滑板队、小轮车队的训练备战工作。拟采购一家供应商完成专项器材配件装备的采购工作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验收标准、规范	1、本项目货物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合格验收标准，组装的自行车须达到《城市和旅行用自行车、青少年自行车、山地自行车与竞赛自行车的要求》（GB 3565.2-2022）以满足运动员训练及竞赛的基本要求。 2、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按筑财采【2022】4号文精神验收）。
1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60%的合同款项，所有产品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40%的合同款项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投标没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成立不足3月的提供成立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金额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器材的装卸车、现场搬运人员费用、设备费用、包装

		费用、交通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采购人除支付中标（成交）价格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5	投标保证金	1、交纳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投标保证金交纳。 3.1、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1）银行转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采购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 2）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担保保函：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4）保证保险：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为纵深推进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3.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 1) 银行转账：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2)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单独提交（或以特快专递）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应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放在投标文件中。 4、投标保证金退还 4.1、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投标有效期后招标人仍未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将视为招标人同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2、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第一中标候选人需退回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的，在书面合同签订后投标有效期前，到招标人处领回；非中标候选人需退回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	--

		并在投标有效期前，到招标人处领回（以上项目存在异议、投诉的，须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回）。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16	响应文件格式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为. 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省中心）（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撤销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17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的不再受理。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络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省中心）（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0	开标程序	①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显示开标信息。投标人应对系统显示的报价进行确认。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显示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⑥各投标人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注：如相关说明与系统生成说明不一致，以系统说明为准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合同授予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 2、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复审确认的。
25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不再单列。
2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别提示： 1、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为工业。 2、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上发布。
30	“采购人”（或称“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也称业主。本项目的采购人特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成交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的响应服务成交后，即为“成交人”，或称“成交企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授权代表”系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3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为.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3、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递交 1 份同上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址：ggzy.guizhou.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一致的纸质文件至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招标方式、交货方式及质量和验收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招标方式：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交货期：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交货地点：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验收标准、规范：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

1.5.1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供应商提供的货物。

1.5.2 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投标。为证明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提供公司章程和公司架构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至其他单位承包。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需求、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其他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的全部内容，熟悉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条件和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三、发布采购公告

3.1 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3.2 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获取采购文件

4.1 获取时间：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获取方式：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文件售价

人民币 0.00 元整（售后不退）。获取采购文件的发票待项目开标后到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具，详细地址：贵阳市南明区南厂路 35 号都市国际 10 栋 3 层 3 号，联系人：罗婷、朱复修、罗叶，联系电话：15186972005、0851-85760650。

4.4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2）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

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十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五、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 T+2 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6.1 格式

6.1.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1.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1.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1.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6.1.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2 签署与封装

6.2.1. 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响应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6.3 响应文件组成

6.3.1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货物类响应文件。

6.3.2 组成：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6.4 投标报价和货币

6.4.1 供应商对项目的报价，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采购人只接受唯一报价，不接受任何可变、可选择的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单位。

6.4.2 有关货物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相关税费。

6.4.3 有关货物的报价应包括相关的增值税等相关税费。

6.4.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递交响应文件

7.1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递交地点：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供应商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 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响应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由代理机构提交延期提供采购文件期限，并予公告。投标有效期相应顺延。

八、开标、资格审查

8.1 开标流程

(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供应商名称。

(3)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供应商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供应商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5) 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也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各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

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特别提示：

1. 由于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

供应商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2. 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监督部门报告；

(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

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8.2 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由采购人组成单数的资格审查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九、评审

9.1 评标程序：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正文”

9.2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严禁供应商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出具书面承诺函。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发布成交公告

10.1 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进场交易证明书。

10.2 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10.2.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的不再受理。

10.2.2 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

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0.2.3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部门。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南厂路 35 号都市国际 10 栋 3 层 3 号

联系人： 罗婷、朱复修、罗叶 联系电话： 15186972005、0851-85760650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1.1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须对以上收费标准做出书面保证。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2 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11.3 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521000106012019001500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贵阳纪念塔支行

十二、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12.1 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2 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六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其他

- 13.1 补充条款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3.2 中标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另外达成协议。
- 13.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

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

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9-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金额	合同链接
----	------	------	----------------	------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

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01

项目名称：2025 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 项目：否

2、标包信息

【2025 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01001

标包名称：2025 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详见采购清单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1519112.00 元

评标参数

报价形式说明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	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519112.00	元	/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60
4	技术评审	否	10
5	报价评审	是	3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投标没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
4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成立不足 3 月的提供成立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5	经营资格审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经营资格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第五章第二节商务要求条款要求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供应商所投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40 分，所投产品的响应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存在任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负偏离定义：不符合条款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40 分
2	业绩证明	供应商自 2021 年 6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是指合同内容包含采购清单中的带“▲”任意核心产品的业绩，如同一业主同一年度内分别签署两份及以上合同的只计一份）。每具有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含合同各方当事人名称、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各方当事人盖章所在页）复印件。	9 分
3	售后服务 团队	为保证产品使用的稳定性、安全性，由供应商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人数在 3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提供人员清单（含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2 分
4	项目负责 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体育专业（自行车）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5 分。 注：提供职称证及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5	质保期	质保期在原有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得 0.5 分，满分 1 分。提供承诺，未提供不得分。	1 分
6	其他承诺	1. 响应承诺 ①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如出现应急问题，在接到采购人的电话或传真之时起 0.5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赶到现场调查、处理，并取得采购人满意为止得 2 分。 ②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如出现应急问题，在接到采购人的电话或传真之时起 1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赶到现场调查、处理，并取得采购人满意为止得 1 分；	3 分

		③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如出现应急问题，在接到采购人的电话或传真之时起2小时内派专业人员赶到现场调查、处理，并取得采购人满意为止得0.5分。 2. 自行承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的得1分。 注：自行提供承诺，未提供不得分。	
	政策性加分1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分
7	政策性加分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②少数民族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3分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方案		10
1.1	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方案、备件调试安装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切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方案基本切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3）方案可操作性弱的得 1 分。 （4）方案不切合项目实际、不具有可操作性、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分
1.2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人员、售后保修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切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方案基本切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3）方案可操作性弱的得 1 分。 （4）方案不切合项目实际、不具有可操作性、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分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最低投标报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交货期	
4	质量标准	
5	备注	

第二节 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审原则

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3.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4.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7.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流程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

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2）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4）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百分制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品目中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5）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6）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7）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

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享有的权利：

①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②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③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④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承担的义务：

①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②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③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④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询标与澄清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2) 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定标原则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招标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协议的；
4.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未提供报价明细的；
7.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或书面保证或书面声明的；
1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6.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三节 评标办法附件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最低投标报价} / \text{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不得低于 1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价格分值计算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后报 价	评标基准 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2						
3						
4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2025.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委员会（签名）：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2025 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车架	规格: T1000 一体成型(硬尾) 尺寸: 29 寸 材质: 碳纤维 中轴: BB92 后轴: 12mm*148mm 坐管: 30.9mm	5	个	
2	公路车套件	规格:12 速的飞轮 DA-系列、油压刹车 R7020 材质: 碳纤维	1	套	
3	公路车套件	规格:12 速的飞轮 105-R7000 系列、油 压刹车 R7020 材质: 铝合金	2	套	
4	公路轮组	规格: 700C 碳纤维、50cm 边 框 2/142mmX12mm, 材质: 碳纤维	1	对	
5	公路轮组	规格: 700C 碳纤维、R5 100、 2/142mmX12mm 材质: 碳纤维	2	对	
6	变速系统	规格: 12 速的飞轮, 11 到 50 齿的超大范围, 兼容 12 速的 XD 塔基, 12 速电变 SL, 材质: 碳纤维	8	套	
7	▲变速系统	规格: 12 速的飞轮, 11 到 50 齿的超大范围, 兼容 12 速的 XD 塔基, 12 速电变 XX1,	3	套	

		材质：碳纤维			
8	刹车	规格：4 活塞，LEVELULT、油压、材质：碳纤维刹把拉杆刹把转点使用精密密封轴承、钛合金螺丝、铝合金来令片支架 材质：碳纤维	12	对	
9	刹车	规格：2 活塞，LEVELULT、油压、材质：碳纤维刹把拉杆刹把转点使用精密密封轴承、钛合金螺丝、铝合金来令片支架材质：铝合金	5	对	
10	▲前叉	规格：29 寸气叉，线控、行程 100mm 开档 110mm 材质：铝合金	5	根	线控
11	▲前叉	规格：29 寸避震气叉、ULT 行程 100mm、开档 110mm 材质：铝合金	5	根	线控
12	▲前叉	规格：29 寸避震气叉、ULT 行程 100mm、开档 110mm 材质：铝合金	3	根	
13	▲轮组	规格：29 寸碳纤维车轮花鼓 180， 材质：碳纤维	10	对	
14	轮组	规格：29 寸碳纤维车轮花鼓 240， 材质：碳纤维	2	对	
15	飞轮	规格：SL12 速、10-44T/50T/52T 材质：镁合金	14	个	
16	▲飞轮	规格：12 速、50T/52T 材质：铝合金	25	个	
17	▲飞轮	规格：12 速、50T/52T 材质：铝合金	12	个	

18	▲指拨、后拨	规格：12 速无线电变 材质：碳纤维	5	套	
19	▲指拨、后拨	规格：12 速电变 材质：碳纤维	5	套	
20	指拨	规格：12 速机械 材质：铝合金	6	个	
21	后拨	规格：机械 12 速、10-52T 材质：铝合金	15	个	
22	链条	规格：12 速 141 节 材质：镁合金 颜色：金色	12	根	
23	链条	规格：12 速 131 节 材质：铝合金 颜色：银色	40	根	
24	链条	规格：12 速 126 节 材质：铝合金 颜色：银色	30	根	
25	盘片	规格：36 齿 材质：铝合金 颜色：银色	15	张	
26	盘片	规格：34 齿 材质：铝合金 颜色：银色	30	张	
27	盘片	规格：功率计 36 齿 材质：铝合金	5	张	
28	中轴	规格：DUB 压入式 材质：铝合金	20	个	
29	中轴	规格：DUB 压入式/螺纹 材质：陶瓷	15	个	
30	导轮	规格：12 速 材质：铝合金	10	副	
31	导轮	规格：12 速 材质：铝合金	10	副	
32	锁踏	规格：M9100 材质：镁合金	15	副	

33	锁踏	规格：M8100 材质：铝合金	10	副	
34	码表	规格：Edge540、2.6 英寸彩色显示屏、具备 SOS 和离网通信功能的 inReach 设备相互兼容。	10	个	
35	心率带	规格：支持 ANT+R 和蓝牙	10	根	
36	碟片	规格：六丁/中锁 160mm	60	张	
37	公路外胎	规格：700X28C 材质：橡胶混合物	20	条	
38	山地外胎	规格：29 寸-2.2in 有齿外胎 材质：橡胶混合物	200	条	
39	山地外胎	规格：29 寸-2.2in 有齿雨胎 材质：橡胶混合物	20	条	
40	来令片	规格：直装式 材质：树脂半金属	300	副	
41	魔术扣	规格：12 速 材质：铝合金	50	副	
42	▲电变电池	规格：无线电变 材质：铝合金	10	个	
43	骑行鞋	规格：碳底 材质：碳纤维	11	双	
44	骑行鞋	规格：碳底 材质：胶底	5	双	
45	真空气嘴	规格：法嘴 材质：铝合金	50	副	
46	变速线	规格：1.5m 线芯 材质：钢丝	50	根	
47	变速线管	规格：5m 线管 材质：钢丝	50	根	
48	坐垫	规格：碳弓 材质：碳纤维	10	个	

49	座管	规格：30.6mm 材质：碳纤维	6	根	
50	碗组	规格：外置式 材质：铝合金	30	套	
51	把立	规格：负 20 度、80-100 长 材质：碳纤维	11	个	
52	把横	规格：720cm-780cm 长 材质：碳纤维	11	根	
53	把套	规格：22.2 孔径把套 材质：防滑海绵把套	30	副	
54	尾勾	规格：142-148cm 材质：铝合金	30	个	
55	水壶	规格：50 毫升无味 材质：4 号 PE	300	个	
56	水壶架	规格：半挂式 材质：碳纤维	20	个	
57	补胎颗粒	规格：STANS 材质：颗粒	45	瓶	

注：1. 带“▲”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2. 供应商拟提供的上述 57 项产品须相互适配，不能存在阶段性使用问题。

3. 清单中涉及的型号品牌仅提供参考作用，但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须等同或优于相对应的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本项目货物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合格验收标准，组装的自行车须达到《城市和旅行用自行车、青少年自行车、山地自行车与竞赛自行车的要求》（GB 3565.2-2022）以满足运动员训练及竞赛的基本要求。

2、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按筑财采【2022】4 号文精神验收）。

三、质保期：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 60% 的合同款项，所有产品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的合同款项

五、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六、售后服务

1、中标人须结合采购人采购需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备品备件及相关服务。

2、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至少 1 天的设备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培训人员需具备专业素质及能力。

3、质保期内，中标人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配件价格费用（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 3 小时内到达现场，普通类故障保证由维修人员（或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修复，特殊类故障保证由维修人员（或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修复；中

标人保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和配套消耗品。

4、采购人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人员及联系电话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到达现场排查问题确保运动员训练或竞赛能顺利进行。

七、其他要求

1、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本次竞标资格，已经成交供应商的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2、本项目按金额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器材的装卸车、现场搬运人员费用、设备费用、包装费用、交通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采购人除支付中标（成交）价格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如中标（成交）人在服务过程中有侵权等行为造成损失的，相关损失及责任由中标（成交）人承担。

4、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资料，将自动丧失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承诺。

5、供应商需承诺：若送货过程中配货人员发生劳动争议或出现伤、病及意外死亡情况时，由供应商负责处理，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承诺。

6、产品由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配送，不得委托其他经销商或代理进行配送。中标供应商必须具有满足采购人所有产品需求的配送和装卸能力。不论采购人路程远近及批次数量或每批次采购器材数量和金额多少，中标供应商均应保证配送，并负责装卸车、搬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每次配送的时间、品种、规格、地点和数量以采购人的指令为准。

7、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且全新、配套、符合国家质量监测标准的商品；产品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8、中标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高，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9、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在更换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出现价格波动不予进行价格调整；

11、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供承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如中标供应商不满足该条件，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货款。

12、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一致，一经发现其性能、配件、参数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13、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业人员会同中标供应商按国家的相关标准及中标单位的合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投标时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签验收及退货，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及其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如货物验收过程中发现货品短缺、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供应商在 5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序列号：，）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序列号：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5、项目地点：

二、供货期期限

本合同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清单；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小写¥ 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2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2.1 包装

2.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2 运输

2.2.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

2.3 交付

2.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3.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第3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3.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3.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3.3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3.4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第4条 质量保证期

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设备/材料验收之日起算。

4.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4.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6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9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10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11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12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2.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2.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标的；
- （四）数量；
- （五）质量；
- （六）价款或者报酬；
-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其他。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项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品 目 编 号：			
品 目 名 称：			
采 购 方 式：	采 购 类 别：		
供 应 商：			
详 细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20XX 年 XX 月

目录

(格式自拟)

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一)投 标 报 价 函

一、投标报价

1. 本供应商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报价为：总价：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2. 交 货 期：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质保期：_____。

6. 联合体投标：_____。

7.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本供应商就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本供应商就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附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合同履行设备保障体现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设备使用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3. 承诺（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质保期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 1. 响应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 来源于响应文件_____册, 第_____页, _____佐证材料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二)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采购文件要求）					
2	验收标准、规范：（采购文件要求）					
3	质保期：（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采购文件要求）					
5	其他要求：（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一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说明
1						
2						
3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

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1、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声明时间：

2.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策名称	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4	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5	……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2025 年 月 日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服务方案

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

第八章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025年省山地自行车队器材配件装备采购